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19〕89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使用江莲路 (9号路-大堤路)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启东市江莲路(9号路-大堤路)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启自然资[2019]157号)已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江莲路(9号路-大堤路)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0211 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 0.2684 公顷,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2895 公顷。
- 二、同意你局供地方案,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拔的方式用 于江莲路(9号路-大堤路)项目建设,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报

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三、你局须依法实施批后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。 特此批复。

>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启东生态环境局,圆陀角旅游度假区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